



白草◎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鲁迅与「南华案」、「北新案」；郭沫若与金祖同；巴金与马宗融、罗淑；老舍、杨绛、王蒙、张贤亮笔下的回族人物形象

文学大家笔下的

回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大家笔下的回族 / 白草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 8

(中国回族历史文化丛书 / 张进海主编)

ISBN 978-7-227-03905-1

I. 文… II. 白…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
IV. I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1682号

文学大家笔下的回族

白 草 著

责任编辑 杨 过 纳 莉

装帧设计 晨 皓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电子信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雅昌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5

字 数 112千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3905-1/I·1041

定 价 2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张进海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兄弟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成员，共同创造了源远流长、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从古到今，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个民族沐浴着中华文明的历史风雨，秉承“和而不同”、“厚德载物”、“美美与共”、团结进步的文化理想与信念，铸造了各自独特的精神气质和个性。当代改革开放、快速发展的中国社会又为每一个民族注入了新的时代营养和发展动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和谐共进的时代潮流，进一步推动着各个兄弟民族在时代的发展中不断提升民族品格、强化民族素质，逐步迈向一个精神刚健、思想包容、心灵自由、与人为善、团结互助、共同进步的时代水准与高尚境界。

回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一个年轻有为、充满活力、勤劳朴实的民族，是一个吃苦耐劳、昂扬向上的民族，也是一个注重今世、向往后世、追求“两世吉庆”的民族。她吸纳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的丰厚营养，又承载着世界性的大文化——伊斯兰文化的优良传统。两大古老而伟大的东方文明之河交汇，共同哺育了回族人民，塑造了回族独有的民族气质、

个性和文化内涵。回族的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回族的民族精神血脉中始终流淌着中华文明与伊斯兰文明的共通因子，传承着两大文明中最具文明底色的基质。

作为一个世居中国的少数民族，回族历史地形成了散居中华大地上“大分散、小聚居”的空间居住格局。从浩瀚南海的天涯海角到祖国最北的齐齐哈尔山村，从苍茫天山脚下到水天相接的鼓浪屿渔村，从冰雪皑皑的青藏高原腹地到郁郁葱葱的东海之滨，都有回族人世代居住和生活于此。回族人民历来与汉族等兄弟民族比邻而居，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相濡以沫，互通有无。在历史上，回族与各个兄弟民族的前途命运息息相通，与中华民族同兴衰、共荣辱。特别是近代自1840年以来，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坚船利炮”打开中国的大门以后，无论是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久经历史考验与磨炼的回族人民，与无数中华英烈一道同仇敌忾，共赴国难，甘洒热血，无私无畏，高奏了一曲曲感天地、泣鬼神的英雄壮歌，书写了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彪炳史册的壮丽篇章。回族人民虽经岁月冲蚀，饱经沧桑，但爱国爱教的精神长存，信仰坚定、刚毅进取、奋发有为、与兄弟民族团结奋斗的风范永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全国各族人民进入了划时代的全新的发展阶段，回族人民获得了新生。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正确指引下，回族人民当家做主，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回族人民在祖国的怀抱中，政治地位得到提升，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回族杰出儿女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乐于奉献，为祖国的建设，为国家的富强，为民族的振兴，为社会的

进步作出了宝贵而杰出的贡献。

1958年我国唯一的省级回族区域自治地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成立翻开了回族历史长卷上崭新的一页，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民族宗教政策的巨大魅力。五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指引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下，历届自治区党委、政府带领宁夏回汉各族人民，奋发努力，勇于实践，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发展变化，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繁荣昌盛蒸蒸日上。改革开放30多年来，宁夏社会科学院努力发挥地方优势和民族特色，与兄弟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通力合作，共同努力，为创建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回族学而不断探索奋斗，在回族学研究方面推出了一批优秀的学术成果，奉献了一些叫响宁夏、享誉全国的精品力作，在区内外获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回族学研究成为宁夏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园地和窗口。

在全区上下共同迎接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之际，为了提高宁夏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文化“软实力”水平，充分展现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在人文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总结经验，继往开来，特别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具有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回族学研究，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宁夏社会科学院提出了向自治区五十大庆文化献礼工程——《中国回族历史文化》丛书的撰写任务。经过编委会和承担这一任务的全体作者的辛勤工作，该丛书即将与读者见面。

《中国回族历史文化》丛书的作者以宁夏社会科学院从事回族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为主，吸收了区内的学者参加。该丛书主要涉及回族文化、回族艺术、西方学术界对回族的研究、回



族教育、回族思想、回族文学、回族商业经济等领域，撰稿者大都是宁夏社会科学院该研究领域的中青年骨干力量，学有专攻，有些领域的研究具有前瞻性、开拓性，是对回族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和丰富。当然，囿于主客观条件，写作时间较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回族学是一个多学科、宽领域、多层面的新兴学科，需要我们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知难而进，勇于进取，善于创新。当这套丛书面世时，我希望这既是对宁夏社会科学院回族学研究的一个总结，同时也是新的起点，今后的路更长，也更艰巨和更富有挑战性。这就需要在在今后的理论研究和探索中，作出更大的努力，迈出更快更好的步伐。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春光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充分肯定和支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克洪对本丛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具体指导，宁夏社会科学院原任院长吴海鹰教授作为本丛书的策划者，在前期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自治区五十大庆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宁夏人民出版社为本丛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心血和努力，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序
— 张进海

鲁迅书信中关于回族的议论

一、鲁迅的两封书信

二、鲁迅与主流知识分子对两次侮教案的反应和评价

三、回族民间团体与知识分子的反应

四、一个细节问题

郭沫若和他的弟子金祖同

一、金祖同往东京师事郭沫若

二、金祖同促成郭沫若归国

三、一副对联泄露郭沫若的真实想法

四、中国书店在抗日时期的『勇敢行为』

五、金祖同致郭沫若夫人安娜女士的一封信公开信



102	杨绛笔下的回族底层人物	075	老舍第一次将回族人物带进文学史	049	巴金与马宗融、罗淑夫妇的友谊
	一、老舍与回族的关系		四、巴金为老友送终		六、金祖同之死
	二、表现回族人民抗战精神的话剧《国家至上》		三、再聚重庆		
	三、小说《正红旗下》描写了老北京的底层回族人物		二、巴金为罗淑出书		
			一、巴金与马宗融一见如故		



	164	159	157			131		111			
	后 记	参 考 文 献	作 品 目 录	四、人物形象描写上的几个共同特点	三、《我的菩提树》中两个回族人物形象	二、《绿化树》中两个回族人物形象	一、张贤亮小说中回族人物原型和形象浏览	张贤亮小说中的西北回族人物形象	二、《恋爱的季节》：50年代关于回族宗教信仰的政策性保护	一、《在伊犁》：依斯麻尔形象描写及新疆回族的一些特点	王蒙笔下的两个回族人物形象



鲁迅书信中关于回族的议论

1932年，在时为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上海，接连发生了两起侮教案，即9月份的“《南华文艺》侮教案”（以下简称“南华案”）和紧随其后即10月份的“北新书局侮教案”（以下简称“北新案”）。历史在这一刻似乎也具备了意志和情感，它不给与闻其中的人们任何喘息的机会和思考的余地，就发出了一



鲁迅

连串的质询和考验：它考验回族民众和回族知识分子的理性，也考验彼时处于文化中心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良知。从回族方面来说，经过了清朝统治者的思想禁锢和经济压迫，文化、经济等停滞不前，民族地位卑微，民族心理亦因之而敏感、脆弱。借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开拓性时机，创办报刊，提倡学术，发展新式教育，充分利用相对宽松的社会环境，使回族于各方面能够健康发展，可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侮教案再次发生了。这类事件不只深深伤害回族民众的心灵，也往往影响民族正常发展的进程。于此多事之秋，回族民众和回族知识分子，他们将以怎样的态度和方式来应对呢？



一、鲁迅的两封书信

1932年11月11日，鲁迅到上海北火车站，乘坐沪宁车，前往北京探望生病的母亲，在京逗留半月时间；11月28日由北京返沪。非常巧合，鲁迅乘坐的这列火车抵达南京车站时，适逢回民护教团的代表登车返沪，他们结束了在南京的请愿任务，数百回民到车站送行，那场面表面上颇为壮观。鲁迅无意中看到了这一幕。一个文化巨人和一个他可能很少关注的弱小民族，在如此不平静的场合相遇了；现在已经无法知道鲁迅当时的心情，但是他信中所描述送行者“气势甚盛”，可以想见当时的现场气氛，一定给了他某种触动，令他思考与此相关的问题。

不过，即便如此，鲁迅似乎也不打算公开说话，不公开发表文字表示自己的看法。北新案案发两个月之后，鲁迅致书局老板李小峰信中说，他颇为关心北新的境况，北新“灾难多”，而且好像已不为读书界所重视，以多年来的辛苦经营，却致如此结果，“也实在可惜”，可因自己是“局外人”，所以“不便多说”^①。

鲁迅所示“不便多说”者，是指他与北新的密切关系。北新书局成立于1924年，是一家主要以出版新文艺作品为主业的书局，开业伊始，即得到鲁迅的帮助，他将自己刚刚翻译的《苦闷的象征》交付出版，以为支持，而书局老板李小峰又是鲁迅在北京大学教书时的学生。可以说，鲁迅与北新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北新借鲁迅作品来扩大影响，而鲁迅自定居上海以后，北新每月支付的版税则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李小峰后来写

^①《鲁迅全集》第12卷，第134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过一篇题为《鲁迅与北新书局》的回忆文章，文中说，鲁迅来沪后，北新书局每月支付版税 300 元，作为生活费用。北京的北新书局复业后，另送 100 元给鲁迅的母亲鲁瑞，做家庭开支用。据李小峰说，当时鲁迅的作品正值畅销期，书局支付的版税实际上不止上述



青年时期的鲁迅

数目。1928 年，因书局长期拖欠版税，鲁迅拟请律师以法律手段追回欠款，后经调解，由律师向书局结算一次，除每月应付款项外，尚欠 8200 元，商定从 9 月份起分四期归还，前两个月付 2200 元，后两个月付 1900 元^①。陈明远在他那本产生过较大影响的、研究文人经济生活的书中，计算过鲁迅在北新的版税：1929 年的 4 个月内付清历年积欠旧款 8300 元（李小峰计算为 8200 元，误差不大），折合今人民币 29 万元；1930 年又继续追回欠款 1 万元，折合今人民币 40 万元——这是李小峰文章中没好意思讲出来的一宗巨款。与北新此次不愉快的纠纷中，鲁迅付给律师杨铿手续费 2000 元，折合今人民币 4 万元。陈明远查阅了《鲁迅日记》，他做了一个统计，从 1923~1936 年，鲁迅和李小峰见面、通信、联系，14 年间总共达到 704 次之多，平均每年 50 次，也即大约每周就有一次，由此可见他们的关系之密切，远非一般性的书商与作者关系。这些联

^① 李小峰：《鲁迅先生与北新书局》，载《出版史料》1987 年第 2 期。

系的主要内容均为有关北新书局出书、编杂志的业务和经济问题。陈明远归纳《鲁迅日记》中对于李小峰的文字记载模式多是：某月某日小峰来交（或：得小峰信并）版税及编辑费若干银圆^①。

这并不是说，鲁迅离开北新书局就无法生活，但是一旦书局发生变故，肯定会影响鲁迅个人的生计，如1934年国民党江苏省高等法院查封了一批上海书店，北新也在查封之列，鲁迅在给他的学生李秉中的信中，就说过“于生计颇感恐慌”的话^②。鲁迅如此倚重北新，要他对书局的错误公开加以批评，依常情而言，确实存在苦衷，更何况以鲁迅在知识界的地位和威望，任何批评性话语都会给北新带来新的压力。

鲁迅之为文化巨人，即在于他能分清公、私。虽然北新是他生计的主要来源，涉及大是大非问题，鲁迅秉持了一个现代



鲁迅与年轻朋友

知识分子的公德、良知，以真理、正义为标的，不徇私情，不以利益为重，于私人书信中为他可能不是十分了解的回族人民

^① 陈明远：《何以为生：文化名人的经济背景》，第33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年。

^② 《鲁迅全集》第12卷，第49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说句公道话。

当然，对回族的一些基本的习俗，鲁迅还是了解的，这在他的日记中有所反映。例如 1913 年 11 月 2 日日记：“午后王仲猷在铁门安庆会馆结婚，往观，礼式以新式参回教仪式为之。”邓云乡《鲁迅与北京风土》一书中对此条日记作过考释：“这是民国二年的事。当时能够以新式婚礼结婚，是很时髦的了。但所谓新式，也就是不跪拜，改鞠躬；不拜天地，改证婚人证婚；不坐花轿，改坐扎彩双马四轮大马车而已。又‘参回教仪式为之’，可见这婚礼之前，斟酌计划是十分周密的。按过去一般回汉不通婚，如男人要娶回教女子为妻，据传须至清真寺举行仪式，入赘女家，按回教风俗行事。这位王仲猷先生结婚，不知男女双方都是清真，抑或只有一面是清真。所说回教仪式，自然是请清真寺阿訇为之”^①。

鲁迅致老友许寿裳的私人书信，第一封作于 1932 年 11 月 3 日（节录）：

“此次回教徒之大举请愿，有否他故，所不敢知。其实自清朝以来，冲突本不息止，新甘二省，或至流血，汉人又油腔滑调，喜以秽语诬人，及遇寻仇，则延颈受戮，甚可叹也。北新所出小册子，弟尚未见，要之此种无实之言，本不当宣传，既启回民之愤怒，又导汉人之轻薄，彼局有编辑四五人，而悠悠忽忽，漫不经心，视一切如儿戏，其误一也。及被回人代表诘责，弟以为惟有直捷爽快，自认失察，焚弃存书，登报道歉耳。而彼局又延宕

^① 邓云乡：《鲁迅与北京风土》，第 220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数日（有事置之不理，是北新老手段，弟前年之几与涉讼，即为
此），迨遭重创，始于报上登载启事，其误二也。此后如何，盖不
可知。北新为介绍文学书最早之店，与弟关系亦深，倘遇大创，
弟亦受影响，但彼局内溃已久，无可救药，只能听之而已。”

第二封书信作于同年 12 月 2 日（节录）：

“此次南来时，适与护教团代表同车，见送者数百人，气势甚
盛，然则此事似尚未了，每当历代势衰，回教徒必有动作，史实
如此，原因甚深，现今仅其发端，窃疑将来必有更巨于此者也。”^①

这两封书信主要针对北新而发，尽管无只字提到“南华
案”，但此案在当时知识界产生了不小的震动，鲁迅对此不可
能不加以关注，故而在谈到北新对待回族的方式上，如传播
不实之词、喜用“秽语”、由此制造不必要的矛盾，等等，实

际上也包含有对
《南华文艺》的批
评，尤其第二封信
中专意谈及回族的
文字，即可视为对
两案并置思考以后
的观点。

321103 致许寿裳^①

季市兄：

顷接一日手书，敬悉。介函^②已寄静农，甚感。邮票已托
内山夫人再存下，便中寄呈。顷得满邮一枚，便以附上。

此次回教徒之大举请愿，^③有否他故，所不敢知。其实自
清朝以来，冲突本不息止，新甘二省，或至流血，汉人又油腔滑
调，喜以秽语诬人，及遇寻仇，则延颈受戮，甚可叹也。北新所
出小册子，弟尚未见，要之此种无实之言，本不当宣传，既启回

鲁迅致许寿裳信

① 这两封信收录在《鲁迅全集》第 12 卷（第 115~116 页、第 128 页）。鲁
迅是重情义之人，他曾讲过自己与北新书局不是“势利之交”（1933 年 1 月 2
日致李小峰信中语）。给许寿裳的信在当时并没有发表。我们今天阅读鲁迅
的书信，一方面了解当时鲁迅的态度，另一方面须了解后来的研究者们如何
释读这两封信，这在文化史或思想史上也是有意义的。

讲演者，但辞未往，旧友中只一访寿山，已往兰州，又访幼渔，亦见兼士，意气皆已不如往日。联合展览会⁽²⁾之设，未及注意，故遂不往。北新版税，上月尚付我二百五十元，而是否已经疏解，则未详，大约纵令封禁，亦当改名重张耳。此次南来时，适与护教团⁽³⁾代表同车，见送者数百人，气势甚盛，然则此事似尚未了，每当历代势衰，回教徒必有动作，史实如此，原因甚深，现今仅其发端，窃疑将来必有更巨于此者也。肃复，敬颂

鲁迅致许寿裳信

二、鲁迅与主流知识分子对两次侮教案的反应和评价

1932年9月，上海嚶嚶书屋出版发行的综合性文艺刊物《南华文艺》（第一卷第4期）上发表了娄子匡的一篇文章^①，侮辱穆斯林的风俗习惯。上海回民推举哈少夫为代表前往嚶嚶书屋交涉。其后北平回民组成华北护教团，赴南京请愿。9月28日，又举行大会，决议聘请吴凯声律师为上海清真董事会常年法律顾问，以保障穆斯林合法权益。11月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南华文艺》停刊。但《南华文艺》位于法租界内，查封命令并未执行。1932年10月，北新书局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内有侮辱穆斯林祖先的文字^②。上海回民代表前往书局交

① 娄子匡（1914~2005年），浙江人，民俗学家。1949年去台湾。曾编辑、出版过不少民俗学刊物和民俗学丛书。该文题目为《回教徒怎么不吃猪肉底》。

② 小册子名为《小猪八戒》，是多篇故事合集，由林兰（李小峰笔名）主编、朱善扬编写。

涉，被强行逐出书局。上海回民成立华南护教团，赴南京与先期到达的华北护教团一道，联合向国民政府申诉南华、北新两案情由。11月9日，行政院明令查封北新书局。北新书局同《南华文艺》一样，均处租界内，行政院的批文并未得到执行。经过律师吴凯声与租界当局的交涉，北新停业三天，随后更名青光书局，一年后恢复原名^①。

“南华案”和“北新案”发生后，中国主流知识分子的反应与回族知识分子的反应截然不同。前者基本上保持了沉默态度，见不到他们对此事件的评论，或许为私下议论，如以私人书信方式表达意见。沉默至少也可以说是一种理性精神的体现，当一个



鲁迅

弱势民族遭受到无端欺凌时，他们并没有像传统的士大夫那样，条件反射般地将罪责推到受害者身上，这就使他们与士大夫有了本质区别。严格地说，鲁迅的书信也属于私人性质，它对回族人民道义上的支持，它所发挥的影响力等，是在很多年后，也即被收录进全集并公开出版以后，才让人们

^① 李小峰夫人蔡漱六后来写过一篇文章，名为《北新书局简史》，其中有一段文字：“1932年冬因小猪八戒事件发生纠纷，又托人走门路说情，有关当局说做生意人吃点亏吧，给回族人点面子，为此北新书局把招牌改为青光书局。一年余后，再恢复北新书局。”可为参照。蔡文载《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